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二次拍卖**  
**暨司法拍卖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股东颜华持有的2,400,000股首发后限售股将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2021年6月26日，上述股份已流拍，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021年7月19日，公司查询“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获悉，上述股份将启动二次拍卖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所持股份总数（股）	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起始日	司法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颜华	否	44,350,790	2,400,000	5.41%	0.42%	2021年8月12日10时	2021年8月13日10时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数量(股)	拍卖日期	拍卖结果	累计被拍卖(含本次即将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颜华	44,350,790	7.70%	40,000,000	2020年5月10日10时至 2020年5月11日10时止	成交, 已交割	164,059,058	28.50%
			8,309,158	2020年7月30日10时至 2020年7月31日10时止	成交, 已交割		
			7,600,000	2020年9月8日10时至 2020年9月9日10时05分止	成交, 已交割		
			26,400,000	2020年11月16日10时至 2020年11月17日10时止	成交, 已交割		
			200,000	2020年11月16日10时至 2020年11月17日10时止	成交, 已交割		
			41,950,000	2020年12月10日10时至 2020年12月11日10时止	二次拍卖已流拍		
			6,600,000	2021年1月22日10时至 2021年1月23日10时止	成交, 已交割		
			10,000,000	2021年1月29日10时至 2021年1月30日10时止	成交, 已交割		
			7,000,000	2021年1月29日10时至 2021年1月30日10时止	成交, 已交割		
			7,000,000	2021年1月29日10时至 2021年1月30日10时止	成交, 已交割		
			6,599,900	2021年3月1日10时至 2021年3月2日10时止	成交, 已交割		
			2,400,000	2021年6月25日10时至 2021年6月26日10时止	首次拍卖已流拍		
				2021年8月12日10时至 2021年8月13日10时止	启动二次拍卖		
合计			164,059,058	-	-	164,059,058	28.50%

截至本公告日, 颜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4,350,79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70%, 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为44,350,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8%, 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股份数为44,350,79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100%。

## 二、本次司法拍卖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

本次拍卖系张海彬与颜华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对颜华持有的公司240万股股票进行的拍卖。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 (<https://sf.taobao.com>) 公示的相关信息。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颜华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拍卖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